

##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与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

根据深交所对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公告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